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裕新基金部分 LP 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新基金”）。

- 投资金额：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拟认缴出资 1.35 亿元，受让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金控”）所持裕新基金 9%LP 份额；其中，666 万元为受让苏高新金控已实缴份额价款，12,834 万元为对裕新基金的剩余认缴出资金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苏高新金控发生的关联交易次数为 2 次，合计金额为 18.10 亿元。

- 风险提示：裕新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裕新基金认缴规模 15 亿元，其中苏高新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 9 亿元，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 6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裕新基金已实缴出资 7,400 万元，其中苏高新金控实缴出资 4,440 万元，苏高新创投实缴出资 2,960 万元。

投资管理公司拟认缴出资 1.35 亿元，受让苏高新金控所持裕新基金 9%LP 份额；其中 666 万元为受让苏高新金控已实缴份额价款，12,834 万元为对裕新

基金的剩余认缴出资金额。

2、关联关系说明

苏高新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苏高新创投为苏高新金控的控股子公司。

3、协议签订情况

投资管理公司尚未与苏高新金控、苏高新创投签订《合伙协议》。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苏州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13,500</u>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 <u>受让苏高新创投的存量参股基金份额，并适度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绿色低碳、光子及集成电路、医疗器械及大健康等产业子基金</u>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苏高新金控发生的关联交易次数为 2 次，合计金额为 18.10 亿元。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设立苏州苏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投资管理公司出资 16.75 亿元与苏高新

金控设立合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2024 年 12 月 2 日，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678341394T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0705
备案时间	2014/4/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敏
成立日期	2008/7/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高新金控持有 85.03%股份，公司持有 14.97%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 072, 985. 90	1, 100, 011. 22
负债总额	385, 635. 26	417, 398. 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687, 350. 64	682, 612. 85
资产负债率	35. 94%	37. 94%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16. 46	1, 075. 28
净利润	7, 678. 44	48, 731. 88

(二) 有限合伙人

1、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1XGNG439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11/20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1 幢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周琼芳
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高新集团持有 50.20%股份，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49.8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95,217.47	2,457,276.65
负债总额	1,488,281.63	1,378,332.4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06,935.84	1,078,944.21
资产负债率	57.35%	56.09%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2,780.67	24,359.38
净利润	17,695.28	31,266.61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苏州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EQWUXG34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5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7/17
存续期限	25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其中前 10 年为投资期，届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期；投资期满后为退出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期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方向为受让苏高新创投的存量参股基金份额，并适度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绿色低碳、光子及集成电路、医疗器械及大健康等产业子基金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备案编码	SBCF78
备案时间	2025/8/5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本次交易前 认缴出资 金额	出资 比例 (%)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 金额	出资 比例 (%)
1	苏高新创投	普通合伙人/基金 管理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	6.00	40.00	6.00	40.00
2	苏高新金控	有限合伙人	9.00	60.00	7.65	51.00
3	投资管理公司 (公司全资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	9.00
合计			15.00	100.00	15.00	100.00

(二)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 基金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苏高新创投担任，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

合伙企业委托苏高新创投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财产。苏高新创投享有合伙企业管理人的权利，履行相应的合伙企业管理人义务。

(2) 投资决策委员会

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按照届时有效的评审制度进行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3) 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或其授权委派代表全体共同出席方为有效。

2、管理费

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限内按 100 万元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3、利润分配安排的方式、顺序

(1) 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投入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本金；

(2) 对超出实缴出资本金的收益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 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和计划

裕新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受让苏高新创投的存量参股基金份额，并适度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绿色低碳、光子及集成电路、医疗器械及大健康等产业子基金。

(四) 裕新基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裕新基金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其中苏高新金控实缴出资 600 万元，苏高新创投实缴出资 400 万元。根据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份额涉及的苏州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地恒安[2025]资评字第 1050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裕新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无增减变动；经计算，本次评估对象——裕新基金合伙人部分（对应苏高新金控 9% 份额即认缴出资 13,500 万元，实缴出资 90 万元）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裕新基金实缴出资 7,400 万元，其中苏高新金控实缴出资 4,440 万元，苏高新创投实缴出资 2,960 万元。裕新基金仅对苏州科技城先进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390 万元，剩余基金尚未交割，且苏州科技城先进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对外投资，对评估增值率未产生影响。

综合以上因素，投资管理公司拟认缴出资 1.35 亿元，受让苏高新金控所持裕新基金 9%LP 份额；其中 666 万元为受让苏高新金控已实缴份额价款，12,834 万元为对裕新基金的剩余认缴出资金额。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苏高新创投 14.97% 股份，苏高新创投将存量参股基金份额转让给裕新基金后，公司通过苏高新创投间接持有的拟转让基金权益将被稀释；公司受

让苏高新金控持有的裕新基金份额，通过裕新基金间接持有拟转让基金份额，有利于维持在拟转让基金中的间接权益比例。同时，通过裕新基金投资的其他产业子基金，有利于公司扩大优质项目触及面，丰富项目储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认缴出资金额将根据裕新基金拟投项目情况或投资进度等分批到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裕新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